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912號

原　　告　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效榮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育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育倫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：「確認原告極進化運動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極進化公司）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」，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，是本件訴訟即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6,335元。又依原告提出之公司基本資料顯示，原告極進化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為被告李育倫，並非原告張效榮，原告極進化公司起訴未經合法代理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法定代理權證明，並補繳裁判費1萬6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法定代理權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